附件1

咨询业务专业划分

（一）农业、林业；

（二）水利水电；

（三）电力（含火电、水电、核电、新能源）；

（四）煤炭；

（五）石油天然气；

（六）公路；

（七）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；

（八）民航；

（九）水运（含港口河海工程）；

（十）电子、信息工程（含通信、广电、信息化）；

（十一）冶金（含钢铁、有色）；

（十二）石化、化工、医药；

（十三）核工业；

（十四）机械（含智能制造）；

（十五）轻工、纺织；

（十六）建材；

（十七）建筑；

（十八）市政公用工程；

（十九）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；

（二十）水文地质、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；

（二十一）财会、宏观经济类

（二十二）其他（新型城镇化、城乡融合等新兴综合学科，法学、经济学、公共政策研究等以实际专业为准）。